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会议于2014年1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真实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：

1.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实现全体股东、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，为公司发展注入内在活力和动力，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利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稳定和凝聚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2.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本次审议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均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按上述草案实施员工持股计划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占全体监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》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的议案》；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占全体监事的 100%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